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洪川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貳仟貳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貳仟貳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間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04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
05 息前3期按年息1.68%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原告定儲利率
06 指數加計年利率10.99%機動計算，按日計息，並約定自借
07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
08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債務依約視
09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餘本金50萬2,229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
10 息未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
11 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5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
16 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17 院卷第15至3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8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
19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0 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1 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2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5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29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林科達